

中華民國 112年8月1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簡章 企業管理學系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網址 <https://web.ukn.edu.tw/>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43、35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企業管理學系 2名
	日期
簡章公告	112 年 8 月11日 (五)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112 年 9 月 1 日 (五) 至 112 年 9 月 3 日 (日)
網路報名	112 年 9 月 1 日 (五) 09:00 至 112 年 9 月 3 日 (日) 17:00
現場報名	112 年 9 月 1 日 (五) 至 112 年 9 月 3 日 (日) 每日 09:00~17:00
審查書面資料	112 年 9 月 4 日 (一)
成績查詢	112 年 9 月 5 日 (二) 16:00 起
成績複查	112 年 9 月 6 日 (三) 18:00 前
錄取公告	112 年 9 月 7 日 (四) 16:00 起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日	112 年 9 月 8 日 (五) 14:00~17:00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遞補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天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ukn.edu.tw/>

*臺北校區（報名及上課）：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43、353

傳真：(02) 2634-1938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注意事項	5
肆、招生學系、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6
伍、錄取標準	6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6
柒、報名方式與流程	7
捌、網路成績查詢	9
玖、成績複查	9
拾、錄取公告	9
拾壹、報到註冊	9
拾貳、申訴處理	10
【附錄一】報名表	11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12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3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14
【附錄五】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5
【附錄六】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16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錄八】報到委託書	18
【附錄九】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錄十】申訴處理申請表	20
【附錄十一】信封封面	21
【附錄十二】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22
【附件十三】繳費流程說明	2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簡章

112年8月1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3536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取得報考學歷（力）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且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在職證明身分者。
- 二、男女兼收。
- 三、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 四、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得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五、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報考考生若有因面臨兵役，緩徵等問題，而有報考之疑義者，請自行詢問兵役課。若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 五、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日完成報到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到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
- 六、錄取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招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 八、學雜費標準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account.ukn.edu.tw/files/11-1004-260.php>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生學系、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企業管理學系：聯絡電話：02-2632-1181#270-272。

系別	名 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企業管理學系	2名	工作年資	1.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每增一年再加 5 分，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20 分。 2.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20%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企管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10 分。 2.其他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5 分。 3.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每項加 5 分。 4.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20 分。	20%
		書面資料	1. 自傳（含履歷）1 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2.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社團、競賽、在學期間服務證明等。 3.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60 分。	60%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資料 2.工作年資 3.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伍、錄取標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審查項目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成績合格者（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
企業管理學系：週一至週五
（以上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 三、各系上課時間以上列時間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於寒、暑假期間上課。
- 四、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柒、報名方式與流程

一、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01 日(五)至112 年 9 月 03 日(日)。
- (二)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下載招生簡章，填妥相關資料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
- (三) 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二、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2年9月01日(五) 09:00至112年9月03日(日) 17:00。
- (二) 報名地點：<https://ec.ukn.edu.tw/apply/>。

三、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01 日(五) 09:00至112 年 9 月 03 日(日) 17:00。
- (二) 報名地點：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行政大樓。
聯絡電話：(02) 2632-1181 轉 343、353

1. 平日上班時間：

- (1) 週一至週五：每日08：00～17：00
- (2) 週六、日：每日09：00～18：00

2. 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每日09：00～16：00

四、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與報名費：

- (一) **報名表【附錄一】**：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並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在職證明正本**。
- (三) **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參閱簡章第三至第四頁。
- (五)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應檢附官方保險年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 1. 勞保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https://edesk.bli.gov.tw/na/>
 - 2. 公保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
<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jsessionid=8DBF7599E7995001335E9E92338B20BF>
 - 3. 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 (六)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請檢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請考生盡量提供。

- (七)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包含自傳、學歷、經歷、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 (八)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錄五】**：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
- (九)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寄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 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 (十) **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錄六】**：應屆畢(結)業生於報名期間，因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證件，得填具【附錄六】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完成報名程序。考生錄取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倘若未能繳交相關學(力)證件者，立即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三) 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五)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 (六) 考生於報名表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名；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 (八) 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捌、網路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2 年 9 月 05 日（二）16:00 起。
- 二、成績查詢於本校網頁「相關連結」處，網址：
<https://web.ukn.edu.tw/>

玖、成績複查

-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企業管理學系：112年9月06日（二）18:00前。
- 二、申請複查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七】，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38。
- 三、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

拾、錄取公告

- 一、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112年9月07日（四）16:00起。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康寧大學最新消息網站。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成績單，網址：<https://web.ukn.edu.tw/>。
-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之遞補公告，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公告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網址：
<https://web.ukn.edu.tw/>。

拾壹、報到註冊

- 一、報到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112年 9 月 08 日（五）14:00~17:00。
- 二、註冊日期：【與報到同一日】
企業管理學系：112 年 9 月 08 日（五）14:00~17:00。
*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者，請於註冊當日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另擇日辦理註冊手續。
聯絡電話：（02）2632-1181 轉 343、353
- 三、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並得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完畢之「報到委託書」【附錄八】，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五、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 七、考生因故放棄本校錄取時，需於錄取資格期限內，填具「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九】，並儘速繳回本校備查。
- 八、錄取生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不退報名費）；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與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於時限內以「申訴處理申請表」【附錄十】，載明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制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 企業管理學系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 同戶籍地址														
1.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組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 其他										
畢業學制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 五專 ☐ 二專 ☐ 空中大學 ☐ 同等學歷(力) ☐ 其他														
介紹人	☐ 否 ☐ 有; 學系： 學號：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 吋相片 1 張黏貼處 (請黏貼 6 個月內證照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考生簽名：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2 學年度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						

附註：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企業管理學系至112年8月31日。

二、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一）勞保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https://edesk.bli.gov.tw/na/>

（二）公保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

<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jsessionid=8DBF7599E7995001335E9E92338B20BF>

（三）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項 目	發照(證/獎勵)單位	計分	審核	備註
得分合計：				

附註：

-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考績、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 三、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
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自傳（含履歷）

姓 名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自傳				
履歷	學歷			
	經歷			
報考動機				
未來學習 計畫 (含生涯規劃)				
得分：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斟酌調整或另製。

【附錄五】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2學年度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科)： 修業學制：☐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學位(請詳述)： 修業期間：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共計____年____月應修年限：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1)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2)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查驗與正本相符)。 立切結書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康寧大學112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續招】招生
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為_____大學111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
因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證件，申請
准予暫准報名。

若蒙 貴校錄取辦理報到時，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時，願遵循 貴校之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特立此據，絕無異議。

此 致

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學校 科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姓 名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查 覆分數（考生勿填）		
☐ 工作年資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書面資料	☐ 工作年資 （ ）分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 ☐ 書面資料 （ ）分 ☐ 複查成績無誤。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承辦人：			

考生簽章： _____

附註：

-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企業管理學系：112年9月06日(三) 18:00前
-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
傳真電話：02-2634-1938。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錄八】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 報到委託書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 112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新生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

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本年度獨立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別）；
礙於個人因素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 書 人：

簽 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附錄十】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十一】信封封面

收件人：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收

寄件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 ☐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下列各項請報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1	☐ 報名表【附錄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 6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2	☐ 在職證明書正本
3	☐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4	☐ 歷年成績單正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
5	☐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含相關佐證資料)
6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7	☐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
8	☐ 報名費(郵政匯票) ☐ 網路銀行 ☐ 信用卡繳費 ☐ 超商繳費 ☐ 現金 ☐ 其他
9	☐ 其他文件

請印出黏貼於 B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附錄十二】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搭乘捷運系統：

- (1)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 (2)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 (3)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1 號出口，轉乘公車紅 2、21、287 區間車至「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2、搭乘高鐵或火車：

- (1) 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 (2) 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3、搭乘公車：

- (1) 搭乘紅 2、棕 9、棕 10、21、紅 32、藍 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 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 (2) 搭乘棕 9、棕 10、紅 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下車。
- (3) 搭乘棕 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4、自行開車：

- (1) 中山高北上請自「15 康寧路交流道」（16 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 (2)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 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左轉上坡即達。
- (3) 北二高北上請過「16 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5 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 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 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台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電話：(02) 2632-1181



【附件十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2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步驟一：完成網路報名後，即有一組報名序號。

步驟二：於康寧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ukn.edu.tw/>)後，點選「學雜費繳費單」入口網。(如下圖所示)

步驟三：請連結至第一銀行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index.actio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niversity of Kang Ning (康寧大學)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認識康寧', '招生資訊',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校務資訊公開', '我要捐款', '招標公告', and '徵才'.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anner for '應外科' (Applied Surgery) featuring several students and their achievement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分眾入口' (User Area) section with links for '未來學生', '家長', '學生', '教職員', '校友', and '推廣教育'. Below this is a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section with links for '獎補助款專區', '訪客健康聲明書', 'Google Meet 使用教學影片', '學雜費專區', and '獎助學金訊息'. The '學雜費專區'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步驟四：

1. 於學校名稱欄位：選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2. 於學號欄位：輸入您的報名序號。
3. 於身分驗證碼欄位：輸入 123456。
4. 驗證碼欄：輸入右側顯示的驗證碼。
5. 完成上述1.、2.、3.、4.後，請點選登入。
(如下圖所示)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繳費 繳稅 購物

天天歡樂 最高獎金\$1000



立馬刮刮樂

台北時間：2022-06-20 08:55:13

查詢及繳費登入

康寧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全名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報名序號

請輸入身分驗證碼

請輸入123456

(請依學校公告的方式輸入)

請輸入驗證碼

輸入右側顯示的驗證碼

0198



登入

重新輸入

步驟五：進入繳費單列印網頁，即可選擇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

進入列印頁面，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